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此次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印报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之高斯纽斯兰75高速无轴胶印轮转机，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对印刷业务资源进行整合优化而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

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转让事项。

二、关于公司不收购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不收购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30%股权暨变更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审议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俊

陈玉罡

杨 彪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